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傅曼儀女士(「傅女士」)因追求其個人事業發展，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規定辭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規定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代理」)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傅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國才先生(「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代理人，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吳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於財務、會計及上市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吳先生曾在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公司工作，以及任職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負責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

董事會謹此對傅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對吳先生的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丁東華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東華先生、鍾達歡先生及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禮卿先生、李良溫先生及洪嘉禧先生。